

债券代码：112791

债券简称：18翰宇02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18翰宇02”票面利率调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6.30%
-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6.30%
- 调整后的起息日：2021年11月1日

根据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的约定，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有权决定在“18翰宇02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。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，公司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，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仍为6.30%，即2021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.30%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）。

为保证投资者调整票面利率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- 2、债券简称：18翰宇02
- 3、债券代码：112791
- 4、发行人：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发行总额：5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为5年期，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6.30%
- 8、起息日：2018年11月1日

9、计息期限及付息日：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利息每年支付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每年的11月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。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日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（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）票面年利率为6.30%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，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为6.30%，并在存续期的后2年（2021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）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三、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

1、发行人：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曾少贵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翰宇生物医药园办公大楼四层

联系人：杨笛

联系电话：0755-26588036

2、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、受托管理人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承军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

联系人：罗佑军

电话：0755-88602290

传真：0755-82548008

3、登记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-28 楼

联系人：陈昊

联系电话：0755-21899343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“18翰宇02”票面利率调整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9月9日
董 事 会